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19/09-10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7月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7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就“積極發展社會企業”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6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860/09-10號文件，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0年7月1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馮檢基議員的“積極發展社會企業”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馮檢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黃成智議員；及
 - (ii) 潘佩璆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馮檢基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黃成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潘佩璆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7月14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積極發展社會企業”議案辯論

1. 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發展社會企業(‘社企’), 檢討現有各項支援措施, 並展開深入的公眾和業界諮詢, 同時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 以規劃未來社企的發展藍圖及制訂全方位的支援措施和提供政策誘因, 在法規、融資、管理營運、培訓人才、公眾教育和推廣、開拓市場機會及採購社企服務和產品等各方面提供適切的配合和支援, 為社企提供寬闊和持續的發展空間。

2.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縮窄社會不公平的情況, 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發展社會企業(‘社企’), 檢討現有各項支援措施, 並展開深入的公眾和業界諮詢, 同時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 以規劃未來社企的發展藍圖及制訂全方位的支援措施和提供政策誘因, 在法規、融資、管理營運、培訓人才、公眾教育和推廣、開拓市場機會及採購社企服務和產品等各方面提供適切的配合和支援, 為社企提供寬闊和持續的發展空間; **就發展社企, 政府可以:**

- (一) **成立‘社會企業種子基金’, 注資5億元, 與‘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資金合併; 及**
- (二) **撥款10億元, 成立‘社會企業發展借貸基金’, 以商業運作及社會目標並重的原則, 貸款予有意成立社企的機構。**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經年, 但社企的發展仍面對很大的限制, 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發展社會企業(‘社企’) **社企**, 檢討現有各項支援措施, 並展開深入的公眾和業界諮詢, 同時參考外國的相

關經驗，以規劃未來社企的發展藍圖及制訂全方位的支援措施和提供政策誘因，在法規、融資、管理營運、培訓人才、公眾教育和推廣、開拓市場機會及採購社企服務和產品等各方面提供適切的配合和支援，為社企提供寬闊和持續的發展空間，**當中包括：**

- (一) **全面審視政府在社企發展所肩負的角色，從而作出針對性的支援措施；**
- (二) **成立跨部門工作組，為社企拆牆鬆綁，以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 (三) **清晰界定社企的定義，為社企訂出準則，並為社企訂定發牌制度，以便規管；**
- (四) **為社企提供更多資源，包括增加不用償還的資助，而非單以貸款作支援；**
- (五) **研究將政府招標合約拆細，以便社企參與競投；**
- (六) **善用政府空置場地，為社企創造更佳的經營環境；及**
- (七) **加強社企人員培訓，增加社區經濟活動及就業機會。**

註：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